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7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20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贷款利率：7.28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给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西安南防”），用于西安南防日常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；贷款利率为 7.28%；按季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西安南防电机销售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48 号
- 3、主要办公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48 号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富安
- 6、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发电机、普通电机、防爆电机、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、五金工具、灯具器材、风机、水泵、钢材、化工产品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办公用品、办公家具、计算机硬件及耗材、电线电缆的销售；技术咨询服务；设备维修；设备安装（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）。

8、西安南防近三年来产品市场稳定，偿债能力持续优化。

9、西安南防最近一年（未经审计）、最近一期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 (本年累计)	净利润 (本年累计)
2013年	8288.46	3106.56	11081.54	487.45
2014年11月	8754.67	3496.10	9025.60	389.54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，稳定供应链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2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借款人信誉良好，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，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，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。同时，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，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。

五、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计算的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累计实际发生额为 4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